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屏簡字第265號

原　　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被　　告　黃勝彬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1,279元，及自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9,560元由被告負擔94%即8,986元，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被告如預以671,279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14日17時2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沿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慢車道冒然往青島街口左轉時，因未禮讓直行來車，而與當時原告承保由訴外人陳哲義所有，並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沿中正路往市區直行之乙車發生碰撞，造成乙車受損，需支出修理費用為712,455元（零件費用592,938元、塗裝86,067元、工資33,450元），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2,4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即115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前到場則以：肇事全是被告責任嗎？當時開的車是姐姐女兒的。從機車道轉進去時從後視鏡看車子還很遠，左轉的很慢，對方開的很快就撞到我所駕甲車身側面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因疏未禮讓綠燈直行乙車，甲車側面與乙車前車頭發生撞擊，造成乙車受損，修繕需修理費用為712,455元（零件費用592,938元、塗裝86,067元、工資33,450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代位取得賠償請求權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汽車行車執照、當事人登記聯、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估價單、統一發票、理賠計算書、匯款滿意書等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審閱無誤（本院卷第15至41頁、第45至66頁），被告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勘驗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之原告承保乙車之行車記錄器影像檔，事故經過如下：⑴原告承保之汽車沿屏東市中正路綠燈往市區方向直行中；⑵被告駕駛甲車自青島街與中正路口逕為左轉，其車之左側側身橫在原告承保車輛之前方，二車發生碰撞等情，有本院之勘驗筆錄可參（本院卷第107頁），被告為侵入綠燈直行之承保乙車車道，故本車禍事故責任應由被告負全部之肇事責任至為明確。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此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乙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1/5，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乙車自2025年4月出廠（本院卷第15頁汽車行照參見），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4年9月14日，已使用5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51,762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592,938÷(5+1)≒98,82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592,938－98,823）×1/5×（0+05/12）≒41,1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592,938－41,176＝551,762】，加計不予折舊之塗裝86,067元、工資33,450元，乙車損害額為671,279元（計算式：551,762元＋86,067元＋33,450元＝671,279元）。

五、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71,279元及自115年3月9日起（起訴狀繕本於115年2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加計10日寄存送達被告生效，即是000年0月0日生效，有卷存77頁送達證書可稽），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9,560元，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潘　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張孝妃